

# 纳米功能复合材料山西省重点实验室

## 开放研究基金管理规定

为规范纳米功能复合材料山西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有效实施对外开放与学术交流，特制定《纳米功能复合材料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管理规定》。

### 一、课题实施管理细则

1、研究课题支持额度，一般项目为 3~5 万元，重点项目 8~10 万元，研究期限原则上均为 2 年。对于主持有本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且还未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负责人不得继续申报。课题申请书经资格审查和形式审查后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术委员会根据客观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本年度资助课题及其额度，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最终核准。

2、实行课题负责人制。课题负责人负责研究工作的组织和经费的使用。重点课题批准立项后，如果课题负责人申请，实验室可以指派本实验室的科技人员参加课题的研究工作。

3、课题批准立项后，应按要求填写“科研项目任务书”。签订任务书后三个月内组织开题答辩，一年执行期时向实验室汇报中期进展并填写项目“中期进展报告”，课题结束时开展结题答辩并填写项目“结题报告”。研究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变更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研

究期限等，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交申请并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4、实验室每年举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或通讯会议，检查课题研究工作进展和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等方面工作，并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提出建议。实验室主任不定期检查课题执行及进展情况，对不执行研究计划的，有权终止资助。

5、获得资助后，必须发表《中北大学学术论文类别认定办法（试行）》中规定的 A1 类以上论文至少 1 篇，或者 A2 类以上论文至少 2 篇，且所有文章的第一或第二单位必须标注“纳米功能复合材料山西省重点实验室，中北大学”（Shanxi Province Key Laboratory of Functional Nanocomposites, North University of China），重点实验室主任必须作为通讯作者之一；相关论文的致谢中必须标注“中北大学纳米功能复合材料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研究基金资助”和项目编号（Supported by the Opening Project of Shanxi Province Key Laboratory of Functional Nanocomposites, North University of China, No. XXX）。

6、实验室资助的研究课题或与本实验室合作研究的课题，研究成果由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成果转让的获利，由双方共享，比例另行协商。申请发明专利时，中北大学必须作为第二申请人，重点实验室主任必须作为第三发明人。

7、课题结束后，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对于评议结果为优秀的课题负责人，实验室将持续资助。

8、所有结题项目必须提交下列材料，以便实验室归档保存：

- (1) 研究工作总结或终止报告；
- (2) 发表的论文、提交的报告或出版的著作（论文发表滞后的应在发表后提供）；
-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9、课题原则上不予延长。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 二、课题经费管理细则

1、开放基金项目经费由各课题负责人掌握使用，只能用于该课题的研究工作，其开支范围为：

(1) 与资助的开放课题研究相关的科研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大型仪器设备的测试费、零星器材购置费、小型仪器租用费、机时费、网络费、打印费、调研费、交通费（含市内交通费）等；

(2) 学术活动费，包括由开放课题资助的论文发表版面费、著作出版费、国内外学术会议费、调研费和资料费等；

(3) 申请人员在实验室工作期间的往来旅差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

(4) 其它开支范围按照中北大学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2、经费拨付方式：两种方式任意选择

第一、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报销所有经费；

第二、中期检查合格后，报销 50% 的经费，项目验收合格后报销剩余经费。

3、结余经费的处理：由实验室资助的课题结余经费全部

归入实验室。

#### 4、项目经费开支的有关问题说明：

(1) 鼓励实验室资助的项目使用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使用实验室的大型分析测试设备，按照校内价格收取费用。

(2) 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的学术活动费及旅差费等，由各项目负责人在基金范围内自行掌握使用，按照中北大学财务处规定进行报销。

(3) 在研的开放基金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验室主任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甚至撤消立项，并追缴已拨付的经费：

①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② 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或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

③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④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行为。

五、本办法由中北大学纳米功能复合材料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和中北大学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